

云南边地 短篇小说佳作集

彭荆风主编

一片绿叶上的槟榔汁

山里的女人 红山羊

山野的风 高原大江

穿猩红筒裙的姑娘

蛮蛮坝人物 白虎

土黄天 剑麻女

走向太阳 江鳅

野寨 龙山女



上海文艺出版社

云南边地 短篇小说佳作集

彭荆风主编

上海

(沪)新登字103号

责任编辑: 施浩祥

封面设计: 王志伟

云南边地短篇小说佳作集

彭荆风 主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75 插页2 字数 159,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5321-0910-0/I·657 定价: 4.00元

内 容 提 要

西南边陲云南，不仅山多水多，聚居着的民族也多，是个色彩斑斓的地域。这部短篇小说佳作集，多角度展示了这一地区各个民族的特异生活习俗，以及绚丽多姿的边地特色。

集中的十四篇作品，有的揭示利欲薰心的歹徒，损害朴实的山民利益；有的描写在中缅边境经商的年轻美貌的傣族姑娘，她们有时为赚钱虽然也会蒙骗外来者，但义利明辨仍是她们的本色；有的细腻地抒写了景颇族、彝族、壮族等少数民族的爱情生活，以及她们对幸福的热烈追求；有的则在鞭挞偏僻山乡的传统积习一时难以消除的同时，生动地讴歌着改革开放浪潮的深入，给这地区人们生活上的悄悄变化……这些作品的作者，有些是经常深入边地生活，积储有大量第一手素材；多数则是在那里土生土长或长期生活工作的，他们描绘的就是他们的故乡和熟悉的人或事。因此，这些作品地方特色和生活气息浓郁，内容较为鲜见动人，具有可读性；他们所写的创作谈，也颇有启迪意义。

一九三九年，在昆明，我认识了艾芜。他那时刚从成都来到昆明，在昆明大学任教。我们一见如故，谈天说地，无话不谈。他那时正在写《南行记》。

艾芜的《南行记》是一部短篇小说集，也是他的一部代表作。这部小说集，是根据他在南方的流浪经历写成的。它描写了南方边地的风土人情，以及流浪者的生活。这部小说集，在当时的文坛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艾芜的《南行记》之所以能引起这么大的反响，是因为它真实地反映了南方边地的生活。在那个年代，很少有人能接触到南方边地的生活，而艾芜却通过他的流浪经历，把南方边地的生活，真实地反映了出来。这部小说集，不仅是一部文学作品，更是一部生活实录。

艾芜的《南行记》之所以能引起这么大的反响，是因为它真实地反映了南方边地的生活。在那个年代，很少有人能接触到南方边地的生活，而艾芜却通过他的流浪经历，把南方边地的生活，真实地反映了出来。这部小说集，不仅是一部文学作品，更是一部生活实录。

当然，真正能体现边地特色的，还不仅是那处于表层的山、水、服饰、竹楼、野寨，而是生活在这地方的人。他们受高山大河养育、被独特习俗所浸染，许多年来为生存而斗争所形成的坚忍、朴实、敦厚本色；以及因地域、民族而异，有的粗犷刚烈、有的柔情似水的个性，无不给人留下鲜明的印象。这必然会吸引生活于边地的作家的浓厚兴趣。

如果说三十年代艾芜还只是以他的《南行记》孤军奋战（当时，只有后来成为著名植物学家的蔡希陶以为为数不多的例外给予响应），到五十年代初，冯骥才、白桦、公刘、彭荆风、苏策、黎平、公浦等一大批随军南征，在边地工作、战斗的作家却已形成一个军云南边地的强大阵容，他们那色彩绚丽具有浓郁

边疆特色的作品曾在当时中国文坛占有一席独特的位置，并和李乔、王松等一批久在云南的作家为新的边地文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只是好景不长，1957年那场灾难，这一作家群被冲散了。

那个时期，除了李乔这位彝族作家以他的三卷《欢笑的金沙江》真实地反映了解放后彝区地区的巨大变化外，多数是移住云南的汉族作家写边地，不少民族还没有自己的作家。

新时期的十年（1979—1989），云南边地文学一个显著特点，是大批少数民族作家和自小生长于这块土地上的汉族作家的出现。

他们不必像三十年代、五十年代从外地来云南的作家那样，对边地人民还要有个从陌生到了解的过程，而是从小就熟悉周围的人事，与边地人民有着共患难的经历，写来也就更为真切自然，这是生活赋予了他们炽热的感情，勤奋地读书写作又增添了他们的艺术表现力。这批年轻作家不仅发展了云南边地文学，也给当代中国文坛贯注一股特异的活力。

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外地一些评论家的视点，还没有对这偏僻的西南角给予深切关注，但是，只要有心接触，就会发现这云遮雾掩处，不仅山光水色迷人，文坛也是丰富多彩，历史的沉淀，新的改革浪潮的冲击，都在这些年轻作家描写横断山脉两侧，红河、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两岸人民生活的作品中得到艺术的表现。只是他们笔下人物的喜怒哀乐，前进与停滞，都具有云南边地的独特情调，这正如哪里都有云，沈从文先生却认为云南的云“是素朴，影响到人的性情也应当是丰厚而单纯。云南的云似乎是卧卧藏藏高山的冰雪，和南海终年的热浪，

两种原料经过一种神奇的手续完成的。色调出奇的单纯。惟其单纯反而显出庞大。尤以天时晴明的黄昏前后，光景异常动人。完全是水墨画，笔调超脱而大胆。天上一角有时墨得如一片漆，它的颜色虽怪异漆黑，给人感觉竟十分轻安。”

素描、单线、墨厚、超脱大胆，甚至有几分野性，似乎也是当代云南地作家的特点之一。

因为坚持走自己的路，云南的作家们也曾经受到一些只草草读过几篇云南作家的作品，在云南的交通干线上快速溜了一趟的所谓“评论家”的非难。他们认为：在别处作家忙于“寻根”、写“民族劣根性”时，云南作家却没有急速加入那种新列的呐喊，是一种“不从根本上对美学原则和创作思想进行探索和调整”，是“观念上落后”的表现，将难以“尽快跃升为全国小说界的一支劲旅。”

我却并不以为然。我认为，作家观念的调整虽然有许多因素（包括理论，创作的启示），但是最根本的还是要从生活出发，生活发生巨大变化时，熟悉生活特别是处于生活漩涡中的作家的观念，也必然会发生急剧变化。如果艺术表现能力较强，笔下自然会放射异彩。

奢谈观念更新，而不深入生活，无异纸上谈兵，看来颇有章法，实际上却难以行兵布阵。

因此，这新时期的十年，云南地地作家有如处于横断山脉的分水岭前，形成了两种走向：

一类是急于往外走，声言只有用弗洛伊德、萨特、尼采等的学说更新自己的观念，效法马尔克斯、艾特玛托夫的写法以像乔伊斯那样靠改变句子的结构，靠运用一些时空交叉的

手法来“创新”，才能走向全国全世界；有些人即使以边地生活为题材，由于以改造、拯救愚昧、落后、野蛮的“救世主”自居，对朴实的边地人民缺乏休戚与共的真诚感情，他们的作品给人们的印象充满了冷漠蔑视；有的人还抨击那些长久扎根于生活的作家过于贴近生活。因为“他们把周围的人事写完了”！

我很奇怪，作家周围的人事不是死水一潭，怎能写得完么？按照这种高论，怎么解释以《喧哗与骚动》而著名的威廉·福克纳，不断写“家乡的那块邮票般大小的地方”终于“创造出一个自己的天地”，还有肖洛霍夫为什么一生都在顿河呢？该怎么解释曹雪芹这位著名古典小说家，穷其一生还没有写完那座大观园呢？

我不反对作家广泛接触社会，有机会四处走走可以启发自己更深刻认识脚下的那块土地，但是，我认为诱惑年轻作家过早离开自己刚开始熟悉、还需要更深入了解的地方却是不对的。

我也了解过一些被他们认为“足迹不出”某地区的作家，所以难成大器，并不是他们太熟悉生活，而是他们由于缺乏学识（有的人写了一二十年却连《红楼梦》都没有读过）难以真正理解认识生活，所以，也就难免有“写完了”之感。

另一类作家是不趋时、不媚俗，对新观念也并不囿囿吞枣，而是认真读书，细心比较，更不抛弃自己的生活根据地，有的还不嫌山高路远，继续往横断山深处走！

这本小说集里的黎康、马宝康、徐刘、袁佑学的结伴沿金沙江徒步远行；吉霍旺甲久居城市后又迁回彝族聚居的小凉山；岳丁每年寒暑都要回到他的景颇村寨住几个月；祁加福

一直生活在以无谋猿人闻名的土林边，马明康、查拉独几、邹长铭这几十年都是在他们的故乡工作。还有许多作家经常深入边地，就很有代表性。

他们与边地生活的变革紧密相连，不仅作品的“边味”浓郁，各有特色，而且富有时代气息。

岳丁是位想象力丰富、文笔简约的景颇族年轻作家，他的小说大多是三五千字，几乎每篇都如一幅浓淡相宜的水墨画，看来清逸，却深含着诱人的魅力；他写稠密的森林难以透进光线，就与众不同，“山岗把月亮举过了头顶，树枝争着把一缕缕光线抽进自己的枝叶间。”我曾长久惊异这个当时还只 21 岁的小青年怎么这样善于观察事物和酌字用句？一个“抽”字用得多么生动形象；在他的《一片绿叶上的槐椰汁》中，他是这样写他们景颇山上、对男女充满了欢乐和神秘的夜：

“……夜就要来了，据说天与地结合就是一副簪。簪呀，你是制造热闹的，你是制造热情的，可山野太安静了呵！这不，当太阳走出山间的天地之后，这副簪就要慢慢合拢，相依为一体。夜便是它们的私生子。”

而那个藏族作家查拉独几，描写高原大江边上的人们，在变革中新的生活时，却依然是“藏味”盎然：

“先时江上没有桥，一根篾绳从河东拉到河西，叫溜索。”

如今河上有了可以过汽车的石拱桥，没有人过

溜了，也没有人唱那粗鲁放荡的山歌。新一代的渔夫们唱着“冬天里的一把火”在冰里抖，卖烟的妇女已经双目干涩，但她的女儿捆在平裤裤里的大腿和屁股已经滚圆，她卖高价烟，也爱唱“冬天里的一把火。”

不知是鱼少了还是变得聪明了，渔夫们美美地动却收效甚微。夜深人静时，躲过文唯的鱼从石洞中游出来，欢快地起舞，用自己的尾巴打自己的头。

写过《高宗堡要塞“司令”》、《朋友，你没说错》等精巧短篇的回族作家马宝康，在沿金沙江步行回来后，目睹了改革开放的艰难，人性的善良与丑恶又在严峻较量时，以愤疾的心情，在《红山羊》中写出了那些利欲熏心的歹徒、四处偷偷剥羊皮卖给商贩做皮茄克，损害了朴实山民的利益。他善于写情写景，也很懂得色彩的运用，以求加深读者的印象。

头羊身上的皮毛不见了，除了脑袋和蹄子，通身遍体竟是一团红通通的肉！夕阳光下，根根血管，筋腱清晰晰，一坨坨鲜红而结实的肌肉在金色的阳光下突突跳动着。

杨老宿愣了，傻了，仿佛被冻僵了一般……放了一辈子羊，活了六十多岁，他从来没听过见过更没遇到过这样的事，羊被活剥了皮！

以后，羊被活剥皮的事又一再发生，急得老人四处寻访。朴实的山里人哪里是那些刁猾之徒的对手，他只好悲愤地把羊宰掉，不过“放了一辈子羊，也宰过多少只羊，但眼下，他不知道这一刀该从什么地方下手。”

笔触仅只一个老人一群羊，却把恶势力进入偏僻山野的惨景，写得那么深透。读来令人不寒而栗。

另一位回族作家马明康，对农村妇女，一向有较细腻的观察，在《剑麻女》中，写了一个被丈夫遗弃的回族少妇，顽强地捣着剑麻、带着小儿子生活着，依然不放弃她对美的追求；这只有对自己民族的姐妹充满了爱心，才能写得那么动人。

这种对边地人民的爱心，在久居边地的汉族作家的笔下也是时时喷涌，年轻女作家彭鸽子的《穿猩红筒裙的姑娘》，就把往来于中缅边境的傣族生意人写得美丽而又多情，尽管那些小商贩为了赚钱，有时会不择手段，但是她们终究是出身于朴实的傣家农村，作家经过细微观察后，也就不愿抹杀这些姑娘义利明辨的本色。

她大约有十八九岁，两耳坠着亮闪闪的耳环，乌黑的发髻下那张白嫩的脸上，罩着一层淡淡的红晕，由于肤色太白，小巧的嘴唇显得特别鲜红；腰身那么细，一条银色腰带紧紧束在猩红色筒裙上。这几天我看见许多年轻姑娘多是不系腰带的。依娜这样，是为了显示她那美丽的腰身吧？她两手交叉放在胸前，神情端庄，好像她的筒裙从不会在外人面前抖

开，更不会藏有走私的货物。

而另一个受过“知青”生活之苦的汉族作家张鑫在回忆他生活过的《蛮蛮坝人物》时，也是一往情深，小说一开头就很有趣：

“昨日给你的腌菜，酸么？”莲子问。

“酸。”我说。

“再说一遍。我爱听！”她偏着头。

“酸。”

她笑了，如晴朗的夜，乌黑闪亮的眼睛是星星；

唇红齿白的小嘴，如新月。于是格格地笑着。拍着

手巴掌顺窄窄的田埂朝村里头跑去；像红红泥

巴里“吧唧吧唧”地响出一串五个脚趾头的小脚窝。

当这个名叫莲子的姑娘，被山里的男人按古老风俗“抢婚”走了，几天后又回来了时，（要等三年后，抱着自己生的娃娃，才能回夫家去）她又来找他了：

半夜，有人敲马厩的窗。我撑起身子一看，是莲

子。她把我拉到甘蔗林里。她身上有一股双妹老牌

雪花膏的味。

月亮很圆，有墙蛩吟唱，有甘蔗拔节时的炸响。

她的眼睛忽忽闪亮：“小春那，有件事体，你说得不得”

“得！”我已经学会了这个变变坝最常见的字眼了。

“我要你的娃娃！”她冲着我简直是喊出来。

“什么？”我莫明其妙。

“我要跟你生个娃娃！”她咽了一口口水，十分认真地对我说，“我要跟你生娃娃。像你一样，白，聪明！将来不消不在变变坝！”

作者的笔触看来轻松，实际是深含积愤。穷困的变变坝葬送了一代又一代的人，不久前还做着少女天真的梦的莲子自觉这一生也完了，她只好把希望寄托于那个还住在马厩里接受“再教育”的可憐知青，希望能帮她生个“白，聪明，将来不在变变坝”的儿子。

这多公值得人深思！

梁泉是位刊物负责人，这些年为边地文学的发展很尽力，编辑之余还写了不少好作品。他的《白虎》写改革初期，朴实的山民还来不及从巨变中苏醒，被刚从牢房里放出来、绰号“弯脚杆”的坏人，以包购铅锌矿的手段残酷盘剥时，是写得那么传神：

“山里人穷昏了，穷伤了，一甩无扎大扎的票子，

哪个不眼红？挖！满山皆挖都是矿。用背篓把矿石背下山，倒进车廂，弯脚杆便当场数钞票，一背篓一沓山块钱。”

寥寥几笔，就把山里人穷昏了，穷伤了的苦状写了出来。

袁佑半是位有生活，又长时间被文艺界一些奇谈怪论所撞击，常常处于动摇困惑中的朴实作家，他参加过几个笔会，饱聆高论之后，曾怀疑过自己“是不是太贴近生活了？”也就虽然处于生活中，而长时间难以发现生活的异彩，《江鲤》在几个编辑部碰壁更增加了他创作的苦恼。实际上多年的山乡生活，已在他身上形成一口深泉，如果采掘得法，必然会不断喷涌；他的《江鲤》可说是一个摆脱了那些“评论家”华而不实的指点的一次小小收获。这部不足4000字的短篇小说是在一个偏远的山区土墙屋，为了解除寂寞之余，偶会“打扑克、喝酒划拳，继续在工棚里唱着自编自唱的‘混洋面’生活，可怜又可笑的庸人们以及‘混洋面’的‘太浓酒气’”专横而又愚昧的场长。他没有故作惊人之笔，也没有去编织不可思议的高奇故事，更没有用“文无定法”为借口，不顾生活真实乱涂抹，他只是细心地从繁杂的生活中选择可以表述这些人物个性的细节，予以合理的安排，以推动读者的想象并给予启示。这果然引起了我们的深思。

年轻的作家怎么贴近生活，不仅要有毅力，同时也要多读文学名著，才能头脑清醒地认识、分析、表现生活。对许多人来说，这是道难题。

祁加福在这方面是值得称道的。他的小说，几乎全是写于耕作之余，楚雄州文联开办的“读书班”，使得他明白，有生活还得读好书，才能开拓视野。他勤奋读书写作，作品的艺术技巧也日有长进，《野山的风》就写得意境深邃。如写马小山从城里回来，和他相恋又无法成为夫妻的女人见面时的场景，就颇别致。

马小山循着歌声找到一个女人，跟着她来到树林边。微风轻轻吹着。月光非常柔和。两人对面站着。谁也不出声。

“你回来了？”女的忍不住寂寞，先开了口。

“我想你想得要死。”

“嗯。”

“你……怎么不说话？”

“我说什么呢？”

“你不喜欢我了？是吗？”

马小山没有回答。他怅然地依在桃树里，望着灰蒙蒙的野山。月光下，满枝满树的桃花已由粉红变成雪白，白得雪花无似。远处是传来潺潺的声音……

这一问一答，这月光下的山野景色，给了人一种凄凉冷寂的压抑感，也勾勒出了有情人难成眷属的痛苦。

作者写马小山爱恋的女人被她丈夫折磨，也是冷人心寒：

……一个女人凄惨的哭叫声传过来，马小山禁不住颤抖了一下。他越过残破的围墙，看见对门一家的晒台上，一个男人把自己的妻娘剥得赤条条的，绑在柱子上用竹条抽打。那女的望见马小山，忽然不哭了，咬住牙，任凭男人抽打。

从凄惨的哭叫到咬住牙不哭了，把这个命运悲惨而又倔强的女人的性格写得很是鲜明。

对于山野里的另一类封建余孽的势力的淡化消亡，熊望平在他的《土黄天》中却写得很有趣。

“祭司”这过去被人看法力无边的神秘人物，本来在山民心目中充满了神圣感：

把那圣帽儿往头上一戴，老祭司便有了神气。

瞬间，营营人声小去许多，都被威风的神帽慑住似的，百十号人都盘腿端坐，不踏不动，死盯住祭司头上的圣帽，整个青棚死般沉寂……

当这个老祭司表演他捉拿鬼魂时，更是令山民们佩服倾倒：

乡亲们全都死盯着老祭司，看他在手舞足蹈，一声怪吼，一个健步扑食，双手从地上逮住鬼魂什么的，正紧紧捏不放。老祭司一蹶一惨叫，真似有什么怪东西钻进十八层地府去了。

他长长吐出口气，接着便铃铛击节，长歌幽幽。

那长歌也真迷人：“归来魂归来/日无魂不明/月无魂不亮/人无魂难活……”

但是，当改革开放的浪潮触及这山乡时，大山上也出现了出外经商的人，他们带回了令人迷惑的录音机。录音机录下

了老祭司的祈祷和幽幽长歌，老祭司的庄严、神秘也就逐渐消失，最后连他自己也相信自己的老表是被这玩意儿勾去了魂、耗掉了精血……

作者的笔虽然始终围绕着祭祀的事来写，却让我们透过这些场景，看到了那偏僻山乡的传统积习虽然一时难以根除，人们的生活却在悄悄地改变。

徐刘的小说和他的外貌内心一样，都能给人一种强有力的感觉。他徒步金沙江之行，写了《金玉》等一批佳作，这里选辑的《走向太阳》，通过洞坪塌塘断崖几十个小时，把一些人不择手段求生存的狰狞面目表现得那么淋漓尽致，可说是社会一角的缩影。

年轻的彝族作家吉霍旺甲作品不多，《山里的女人》却写得颇有情调，走在雾濛濛山路上几个女人们对那些和她们有过一段狂野爱情的眷恋，既有趣又令人叹惜。可惜他作品不多，以后的小说都还没有超过这个短篇，这也令我叹惜。

邹长铭在创作上起步较晚，这些年却写了不少以金沙江流域为背景，具有乡土特色的作品，只是他读的书不广博，文笔有时古旧，但他熟悉这一带的人和事，这篇题为《野寨》的小说本名《老屋》，却写得十分精彩。一座老屋要塌了，政府给予扶贫贷款，屋主人“到乡政府拿到500元贷款，转出街就提了个十八斤半的猪头打了三斤酒……老屋拆了，拆下的秆杆也作价卖了。什么时候动工翻修？四老爹不着急。六十翻坎的人丁了，还会着急？笑话”。

这看来是个“喜剧”人物，读来却深感凄凉，这种吃国家的粮食，又何止这《野寨》里的人？